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由原九江市法律援助中心、九江市司法考试中心、九江市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江西省赣北律师事务所四家事业单位改革撤销后，合并为一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以及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办理、分流、协调处理和回访等工作。

2. 负责“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江西法律服务网上咨询工作，解答法律咨询及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

3. 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

助案件；受理、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跟踪督办案件办理情况，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 接收、转办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投诉、意见建议；对办理的投诉、意见建议进行跟踪督办、反馈。

5. 收集、研判法律服务需求信息，发布公共法律服务资讯。

6.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设科室有：综合科、法律援助科、法律服务受理科、平台运维保障科、法治宣传教育科、矛盾纠纷调解科、八里湖新区分中心、经开区分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9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4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5.41	公共安全支出	583.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5.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9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1.8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35.41	本年支出合计	735.4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5.41	支出总计	735.41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35.41	73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89	583.89	
06	司法	583.89	583.89	
2040650	事业运行	583.89	58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	63.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	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0	5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2	35.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2	3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	1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8	51.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8	5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8	51.8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5.41	一、本年支出	735.41	735.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5.41	公共安全支出	583.89	58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92	35.92		
		住房保障支出	51.88	51.88		
收入总计	735.41	支出总计	735.41	735.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35.41	73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89	583.89	
06	司法	583.89	583.89	
2040650	事业运行	583.89	58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	63.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	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0	5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2	35.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2	3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	1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8	51.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8	5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8	51.8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九江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5年度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73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3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73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3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3.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89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3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8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3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3.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方面的支出。

（三）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

或者非政府设立的合法律所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尤其是农村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特殊案件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